

1. 引言

1.1 概要

1.1.1 本守則的目的，是就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應用於私家路的有關事項，向私家路的業主提供指引。

1.1.2 本守則主要就私家路可以使用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供指引。不過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包括在內。

1.1.3 要強調的一點是，本守則只向私家路業主提供指引，因此並無法律效力，但運輸署在評估私家路業主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時，是以本守則為依據。如果發現業主未遵照守則的指示豎立或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運輸署署長可行使權力，規定私家路業主修正有關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1.1.4 本守則的目的並非對私家路作出界定，而只是在業主認為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適用時，提供有關指引，至於這些規例的應用是否正確，則由業主自行判斷。

1.1.5 私家路的業主必須確保所豎立或設置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符合有關的法例，以及操作安全，特別是有關交通燈的設置。